

万斌著

# 历史哲学论纲

历史，是人的生命本质在无垠  
时空中的拓展和延伸；

历史，是人的经验、智慧在世代  
接力中垒积而成的文明大厦；

历史，是人对自身的不断反思、  
继承和超越。

——作者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历史哲学论纲

万 斌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 (浙)新登字 10 号

## 内容简介

本书在广泛吸取国内外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在历史哲学领域中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作者以人的活动为逻辑起点，以历史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为中轴，全面、深刻地揭示和再现了历史主体、历史客体的逻辑结构，探讨和阐释了历史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及由此造成的历史运演的普遍规律、发展阶段、动力体系、协调机制(法、道德、宗教)以及其内蕴的人的全面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建构了具有强烈现时代精神的历史哲学体系。可供广大历史学、哲学、社会学研究者、爱好者及高校教师在研究与教学的过程中参考。

## 历史哲学论纲

万斌著

责任编辑 陈振亚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计算机中心电脑排版

杭州富阳何云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 \*

850×1168 32 开 7.875 印张 220 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ISBN 7-308-01188-7/B·016 定价：2.40 元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1
<b>第一节 历史·历史事实·历史学</b>	1
什么是历史	1
历史事实的基本规定	4
历史认识的主体性	8
历史学和历史哲学	11
<b>第二节 西方历史哲学的逻辑演变</b>	13
西方历史哲学的历史发展	14
西方历史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	18
西方历史哲学的历史地位	23
<b>第三节 历史哲学的科学形态</b>	28
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历史方法论的统一	28
历史认识论、历史价值论、历史审美论的统一	31
历史哲学的伟大革命	35
<b>第二章 人的活动和主、客体的分化</b>	41
<b>第一节 人的活动</b>	41
人的活动的基本特征	42
人的活动的类型和结构	45
人的活动和人的形成	49
<b>第二节 主体和主体性</b>	53
主体	53
人的主体性	56

	主体的素质结构和本质力量 .....	59
第三节	客体和客体的基本特性 .....	61
	客体 .....	62
	客体的基本特性 .....	64
	主体与客体的统一 .....	68
第三章	历史主体 .....	71
第一节	历史主体的发生学考察 .....	71
	人从自然界的提升 .....	72
	个体自我的形成 .....	74
	自我意识的确立 .....	76
第二节	历史主体的共时性考察 .....	78
	历史主体:个人和社会的统一.....	79
	历史主体:目的、手段、对象的统一.....	81
	历史主体:真、善、美的统一.....	84
第三节	历史主体的历时性考察 .....	88
	自在主体 .....	88
	自立主体 .....	91
	自为主体 .....	93
第四章	历史客体 .....	96
第一节	历史客体的总体考察 .....	96
	历史客体的形成 .....	96
	历史客体的总体结构.....	100
	历史客体的本质和功能.....	105
第二节	历史客体的纵向考察.....	108
	自然与社会.....	108
	历史活动.....	111
	社会与人.....	115

第三节	历史客体的横向考察	119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120	
社会意识	129	
社会——历史共同体	137	
生活方式	144	
<b>第五章</b>	<b>社会历史演进</b>	<b>153</b>
第一节	社会历史动力	153
历史动力的结构和要素	154	
作为合力的历史动力	158	
历史动力的运行方式	162	
第二节	社会历史规律	167
历史规律的本质与属性	168	
历史规律的主体性	171	
历史必然性与自由	175	
第三节	社会历史分期	179
历史分期的物质依据	179	
历史分期的模式	183	
两大模式的对应与区别	187	
<b>第六章</b>	<b>社会历史调节机制</b>	<b>192</b>
第一节	法的理性调节	192
法的起源与本质	192	
法的系统结构	196	
法的历史发展	200	
第二节	道德的情感调节	204
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204	
意志自由和必然性	208	
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	211	

道德义务与权利.....	215
<b>第三节 宗教的信仰调节.....</b>	<b>218</b>
宗教的起源.....	218
宗教的本质和功能.....	221
宗教的历史发展.....	225
<b>结束语 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历史演进的目标和归宿.....</b>	<b>229</b>
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内蕴.....	229
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	232
人的全面发展的历史进程.....	236
<b>后记.....</b>	<b>240</b>

# 第一章 絮 论

历史哲学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知识和学问，是人类文化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内容和要素。历史哲学着重在哲学层面上，动态地、全方位地概括人类实践活动的过程及其价值，总结以往的经验，揭示现实的艰难，展望未来的辉煌，使人类明了自身前进的轨迹，获得自身解放中所付出的代价和取得的进步，并且更深沉地体悟到自身的责任。因此，历史哲学在社会进化和人类自身发展进程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人类自觉意识的增长，人类对历史的认识和探索必将放在更为重要的地位，历史哲学将会有一个新的突破性的发展。

## 第一节 历史·历史事实·历史学

### 什么是历史

在欧美的主要语言中，一般都沿用 History 这种单一形式表示历史、历史事实和历史学等多重涵义。前苏联和欧美许多国家在各类词典和工具书中，也大多用历史及对它的记载、整理、研究这样众多的涵义来注释“历史”条目。同样，在我国也存在着把二十四史和历史记述称为历史，把客观的历史过程与研究历史的学问混同的失误和谬解。但是，随着史学界对于历史学一系列基本问题的再认识和再探讨，人们迫切要求对于什么是历史的问题取得比较明晰和一致的看法，对于历史、历史事实和历史学三者的各自内涵和相互关系，尽可能准确地作出阐释。

根据近年来我国学术界的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历史一词应该有三重涵义。一是指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过程，即自然界和社会已经发生而客观存在的事实。二是指已经进入历史认识视野，并通过各种文字、材料和口头传说保留、整理下来的历史事件和过程。这既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又不能脱离历史认识的主体。三是指对于历史和历史事实研究和通过这种研究而形成的知识体系。这是历史认识和研究的结晶。如果我们对历史的这三重涵义再作分析，就不难发现，其中第二重涵义和第三种涵义，已不是历史的本意，而是和历史密切相关并由历史衍生推演出来的，并且构成历史事实和历史学的基本内容。只有第一重涵义，才再现了本来意义上的历史，乃是历史概念的真实规定。

历史作为一种本体论的存在，不仅在对外关系上区别于历史事实和历史学，而且在自身构成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有着极为丰富的内蕴。从广义上看，历史意味着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自然整体的存在及其发展过程，是过去、现在、未来相统一的时间流程。而从狭义上说，历史仅指与人的活动相关的社会生活过程，它虽然要与自然界相联系，但实质上却表现为与自然界截然不同的更高质态的社会运动形式和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历史乃是人的生命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扩展和继续。历史和社会同时作为人的活动的形式和条件，无疑具有同一性。社会即历史，历史即社会。但是，历史和社会又表现着人的活动的不同方面和内容，因而又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差异性。一般来说，社会呈现为人的活动的相对静止状态，体现着历史的间断性、阶段性，它所强调的是人的活动的广延性和横向联系，即为一定社会系统图景的抽象概括。而历史则是人的活动的运动状态，体现着社会发展的连续性、绵延性，它所强调的是人的活动的过程性和纵向联系。作为社会的历史，大致具有下面几种基本规定：

(一) 历史是已逝去的客观实在。历史作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即历史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创造物，构成现时代人必须面对和不可

超越的严峻事实。历史不是可以虚妄杜撰的“人类作品”，也不是可以任意打扮的小姑娘，而是一种可以为人所认识的具体而真实的存在。（二）历史是一种动态的、纵向的时间进程。历史作为人的多样化活动和关系的表现，是各种复杂的、具体历史事件和过程的联结与总汇。在历史长河中，任何历史事件、历史过程，即使其存在可能是短暂的瞬间，也和当时的自然、社会、文化环境相接触，和其它历史事件及过程相生相克，从而形成自身特殊的性格和风貌，对于历史进程产生不可替代的影响，表现为特殊的“这一个”。在此意义上，历史不会绝对重复，具有不可逆性。（三）历史是人类文明的积聚和延续。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任何具体的历史事件、过程，都会由于其存在的合理性的消失而成为过去，但其中内蕴的人类创造却必然地化入历史的长河中，成为历史发展整体链条中的环节，成为以后历史事件和过程的原因、前提和基础。这样，历史便不是一种断裂式的散乱物，而是以不断积淀起来的人类文明为纽带，联结过去、现在和未来，呈现为有内在因果联系的螺旋上升过程。因此，历史在本质上不外是活动着的人类各个世代的依次更替，是人类文明有规律的运行和进化的痕迹。历史的演进就是人们为实现自身目的而进行着的具有内在连续性的活动，是人类对自身的不断反思、继承和超越。

从理论上讲，历史作为一种本体论的存在，应该构成历史学研究的对象。但是，历史是已经成为过去的现象，既不可重复，也不能逆转，历史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接触。人对历史的直接经验仅仅只是在历史认识主体本身也处在历史的普遍联系中这样一种相对性意义上才能成立，不可能构成历史认识中独立地、经常地、规律性地发生的阶段。历史认识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回溯、复原历史来进行的。这样，历史认识就成为最具间接性和相对性的人类认识形式之一，具有区别于其它人类认识形式的许多特点。其中最主要的表现有二点：其一是，作为历史认识的客体，已不是具有特定的本体论状态的纯粹的历史实在。而是通过文字、资

料、传说所再现的历史事件和过程，是一种已经积淀着主体选择和主观评价的历史构造，即我们所说的历史事实。而通过文字、资料、传说来认识历史，是比法官面对证人、证物在事后复原前事更需理性精神的认识活动。其二是，作为历史认识的主体，不可能是过去历史的实践主体，一般也不是依据自身历史认识去亲身实践，这就难以使历史的认识与实践活动在同一主体基础上结成反馈关系。历史认识主体既不可能象自然科学家那样通过实验研究认识对象和验证自身认识的真伪，也缺乏其它社会科学所具备的直接社会实践的检验手段。同时，还面临着由于历史材料不足乃至空白所造成的种种困境和遗憾。在历史认识过程中，历史认识主体比之于其它认识主体必然具有更大的主观参与性。这样，历史认识虽然在原则上无疑应该服从于人类认识的一般规律和法则，但却存在着比之于其它认识形式更为尖锐的一系列认识论问题。其中的焦点：一是对于“历史事实”概念的规范和概括问题；二是对于历史认识主体作用的界限如何确定的问题。

### 历史事实的基本规定

历史事实作为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构成历史学的硬核和基本内容。尊重历史事实，准确地描写和再现历史事实，是历史学的一条基本法则。本世纪初德国历史主义学派的主要理论家 E·迈耶尔曾经明确地指出“一个历史学家的首要任务是确定曾经在某个地方发生过的事实。如果历史学家没有完成这一任务，没有充分认识事实材料，各种孤立的、个别的事实，那末它的整个著作就缺乏根基。”<sup>①</sup>毫无疑问，这种观点符合于人类认识的一般法则，是任何一个历史学家都可能自发拥有的朴素信念。但是，问题在于，具有不同认识倾向的历史认识主体，对于历史事实的理解和诠释往往是有歧义的。这样，就必然逻辑地引伸出历史事实是什么的问题。

---

<sup>①</sup> E·迈耶尔：《历史的理论和方法问题》，俄文版，1911年第47页。

根据语义学家的分析，来自拉丁词“factum”的“事实”一词，具有多种涵义。它可以是指实际发生过的事情，包括实际的事物、现象、事件、属性、关系等，也可以是指经过验证的、确切的现成数据或资料，和“证据”、“证明”同义，内含着真理性。事实既可以表示个别的事物、现象、事件和关系及对它们的论断，也可以代表某种普遍事物及其信息和论断。但是，事实一词的多义性并不会妨碍人们对它的理解和把握，这是因为事实概念的任何意义，都内在地蕴含着一个基本规定，即作为其统一性的客观实在。

把事实概念引进历史认识领域，事实具体化为历史事实，并被确定为历史认识的直接客体，同样具有多重涵义。一般来说，在历史认识的过程中，历史事实被看作为一个“历史认识的逻辑——认识论范畴”，它包含着三个环节和层次。

(一)作为本体论意义上的历史事实，表征着客观实在的历史过程和事件。人的认识就其一般意义而言，只能是客观实在的反映和模写，并且只能以被反映、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这不仅适用于对于原生自然的认识，同样适用于对于人化自然和社会历史的认识。社会历史不仅其剔除主体性部分的原生形态是先于历史认识主体的，而且就其本身，对于其形成之后的历史认识主体来说，仍然是作为预先存在的客观实在而出现的，因而同样具有优先地位。也就是说，处于历史认识过程中的历史事实，必有认识之前的独立存在。历史事实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实在性，是历史认识赖以发生和实现的坚实基础。否认历史事实客观实在性，历史研究也就失去了任何认识价值和社会价值。尽管历史认识主体并不能直接面对客观实在的历史过程和事件，不能不利用前人撰写的关于各种历史事件及其过程的著述、论断及传说。但是，这一切历史文献、资料和传说不论其带有多少主体的因素，在其基本内容上必须是对客观实在的真实反映，即能够作为已过去的历史事件和过程的客观遗迹，具有相对真理性质，才具有史学价值。同时，这些历史文献、资料和传说，在任何时候也不能构成历史认识的源泉和

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这是因为历史文献、资料和传说，与被其反映和模写的真实、具体的历史客观实在相比，永远是贫乏的、不完全的。

(二)作为认识论意义上的历史事实，乃是反映客观存在的历史事件及过程的文献、资料和传说，构成历史认识的直接对象。这种历史事实不仅已积淀了以往历史认识主体的主体选择和评价，而且在其纳入历史认识主体视野的现实认识过程中，又再次接受了主体的规定，从而必然与历史认识主体相互依赖、互为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历史事实作为一个认识论概念已经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历史客观实在，而是历史认识主体通过选择、关联、整合以及解释和评价而提出的构造。没有这种构造，历史实在虽然也曾客观地存在过，但却不可能为人所知悉。因此，这种历史事实不能构成不依赖于历史认识主体的独立存在，而只能与历史认识主体共生共存。但是，这绝不意味着，认识论意义上的历史事实，缺乏客观实在性，而只是历史认识主体本人创造的“象征”、“公式”、“概括”，只存在于历史认识主体的头脑和意识之中。恰恰相反，历史事实在接受历史认识主体选择和评价的过程中，从来也不会丧失自身固有的客观实在性。这种客观实在性始终是历史认识的基础，始终制约着历史认识主体主观能动性的伸张。历史认识主体对于历史事实的选择、取舍、评价、运用，仍然要以历史事实内蕴的客观实在性为尺度。正是因为这样，在历史认识过程中，历史认识主体为了达到对历史的真理性认识，既要必须尽可能避免自身主观因素对历史事实的外加，也要努力剔除历史事实中可能存在的谬误和伪证，即尽可能使自身认识与历史实在相符合。

(三)知识形态意义上的历史事实，是依据文献、资料、传说重构历史实在的科学映象或科学体系。作为认识对象的或客体的历史事实在历史主体的认知过程中转化成知识形态或历史学的客体内容。历史学作为人类研究人类社会以往发展过程的科学，是历史认识主体，特别是历史学家和历史事实相互作用，相互扬弃的过程。

程，是以历史实在为基础的历史认识主体性与客观性的内在统一。历史学的客观性，是建诸于知识的客观性基础之上的，即承认自身的知识内容与认知对象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诚然，作为知识形态的历史学，是主体活动的成果和观念形态的存在，存在着更多的主观性因素。这种主观性因素源于历史认识主体积极的能动作用。历史认识主体不可能无倾向性和无个体性，不可能置身于他所隶属的时代、阶级、民族的范畴和价值以及特定的经济、文化环境之外来进行历史的探索和反思。知识形态或历史学的主观性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妨碍历史认识主体客观地把握历史和历史事实，使知识的内容超出对象域而发生膨胀，甚至畸变，产生谬误。但是，知识形态或历史学的主观性及其非正常发挥所可能导致的失误，只是形成知识的主观形式和差别，造成知识与历史和历史事实偏离的原因，却不能排斥和否认知识内容的客观性，不能从根本上阻碍知识向历史实在不断进逼的人类历史认识发展进程。历史学作为历史和历史事实的逻辑再现，在整体上和基本内容上都应该与历史和历史事实相符，即反映着它们的属性、关系、本质及其规律。当然，这种反映不再是直观的反映，而是历史认识主体通过对历史和历史事实的重构，把它们同现时代社会生活重新联系起来，即用社会所能接受的某种历史叙述重新确定它们的存在。同时，历史学的存在形式虽然是主观的，但它又是自然界和人类长期发展的产物，并且是作为特殊的物质形式的人的大脑和感性器官的机能。这样，历史学的客观性便具有客观和主观、内在和外在根源，只能在认识过程中通过主体性和对象性的辩证重建才能得以现实实现。历史学的客观性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要被置于主观范围内才能得到理解和说明。但是，它必须依赖历史和历史事实的客观性。

总之，历史事实不是一种僵化的、呆板的东西和概念，而是一系列客观和主观的状态所决定的一种过程，是科学的历史认识过程中的历史、历史事实和知识形态的辩证统一，是一种整体论的、动态的结构。只有在这种辩证的结构中，我们才能确立一种既承认

历史实在客观性又同时承认历史认识主体积极能动创造作用的科学的历史事实观。

### 历史认识的主体性

在历史认识过程中，历史认识主体必须坚持客观性原则，尽可能地占有历史事实，从而得出符合历史实在的真理性结论。恩格斯说：“同黑格尔哲学的分离，在这里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主义观点而产生的结果。这就是说，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决定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sup>①</sup>这就明确地规定了历史认知过程必须遵循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但是，这并不是指人们关于历史的知识只具有纯粹客观的性质。事实上，从人类认识的根本方式上讲，追求纯粹客观性的认识是不可能的和不现实的。人们只要借助于概念、范畴去把握历史实在，就不可能追求到纯粹客观性的历史结论，也即无法清除历史结论中的主体性痕迹。同时，在历史认识过程中的主体性倾向，也并不是绝对需要排斥的东西。这是因为，排斥认识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堵塞主体意识的合理渗透，不仅会妨碍历史认识主体具有开拓性和创造性地研究，也会束缚历史研究向深度和广度的进军，甚至导致忽视科学抽象的自然主义倾向。

在历史认识过程中，历史事实作为认识对象并作为一种理性认识取得自身的知识形态，实质上经历了主体的两次重建。其一是，历史事实从自身的原生形态即本体论意义上的历史实在变成认识客体，即已经过了以往历史认识主体的记录、整理、加工，又经过了现实认识主体的选择、取舍和考证。其二是当历史事实作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8页。

种认识客体，它的本质、关系、要素以规律性认识呈现出来时，又必然再次经过历史认识主体的思维和逻辑的加工改造。在这两次主体重建过程之中，历史认识主体直接、间接地渗入历史，历史接受主体不同方式的参与和干涉，具有不同的主观存在方式。从宏观上看，不同国家、地区、民族、阶级的价值信念、认识水平和认知取向形成不同的认识场。从微观上看，不同历史认识主体具有不同的哲学观点、政治立场、知识基础、生活经验、情感体验和性格气质。这些理性和非理性因素内在融合，形成了不同历史认识主体具有明显个性的认识图式和对历史的独特的测度，从而明显地制约着历史认识主体对历史的把握，形成历史认识中的“人差”现象。具体表现为：（一）历史认识主体对于历史事实具有不同的选择框架，从而决定着历史在何种条件下和何种范围内被主体历史认识图式所幅射，构成何种现实的对象性关系。（二）历史认识主体对于已纳入视野的历史事实具有不同的加工制作规范和准则。也就是说，不同历史认识主体总是以自己的认识图式为样本，过滤、筛选由于历史事实刺激自身大脑所产生的各种信息，对历史事实抽象概括和系统化为具有个人特色的知识形态。（三）历史认识主体赋予历史事实以不同的解释和说明，并使其获得不同的语言物质外壳，使历史事实超越自身的原生形态，在主体范围内显示出各种差异性，即在知识内容和形式两方面显示出不同历史认识主体“为我”的倾向性。这样，在历史认识过程中，便内在地具有连历史认识主体自身也难以精确描述的能动性，并且无疑地对于历史认识主体的素质及其生存的社会——文化环境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历史学的主体性，并构成历史学阶级性、民族性、时代性、及多样化存在的主观条件。

但是，如前所述，承认历史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及其对于历史事实的主体性效应，是以承认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和接受历史事实的制约为前提的。在历史认识过程中，主体对客体的顺应和同化，以及伴随而来的主客体之间的相互扬弃，呈现为奇特而又自然，对峙

而又和谐的辩证过程。这就是说,一方面,历史认识主体对历史事实的同化,受着历史事实客观性和自身存在的客观性的双重制约。这里,历史事实的客观性是指作为其原生形态的历史实在,作为一种已过去的客观现实总是把历史认识主体的同化作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和幅度内,并对其需要与选择作出修正和调整。历史认识主体的客观性,是指历史认识主体自身物质的、精神的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的历史表现,具体化为其实际拥有的实践和认识能力包括实际掌握的认识工具和认识途径。这就决定了历史认识主体的能动性仍然是一种客观的现实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历史认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知识形态的规律和真理,虽然和主体能动性密切相关,但却不依赖于任何人和人的主观。而另一方面,历史认识主体对历史事实的同化,又确实内含着对历史事实的改造、重建,昭示着一种理想境界,即按照历史认识主体自身的利益、意愿和审美要求对历史事实的增删、调整和改造。在这种同化过程中,历史认识主体既可以更切近于历史的本质,也可能脱离历史的本质。这样,历史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被认识,或者说历史认识主体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达到同历史相符合,便取决于历史认识主体能动性的大小以及能否得到正确的发挥,取决于其在一定文化背景上对真善美的理解与追求。

这样,历史学的发展,不仅在客观上取决于作为其基础和内容的历史本身的发展状况,要求历史认识主体尽可能地排除主观随意性,尊重历史,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再现历史。而且在主观上要求历史认识主体能动意识的充分发挥和正确开掘。对于各个不同的历史认识主体来说,他们所实际拥有的学识、胆识,即已经形成的知识结构、认识图式和价值观念,作为历史认识的必要条件,使他们的认识成果显示出文野高低之分,正确与错误之别,从而构成不同学派得以确立,百家争鸣得以产生的根源。而对历史认识主体群体来说,他们自身的存在状况和主体意识能否得到充分、正确发挥,则是关系着整个历史学研究的发展方向和繁荣程度。在这个意